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 開會日期：107 年 09 月 20 日（星期四）
 - ◆ 開會時間：中午 12：10
 - ◆ 開會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A308 會議室
 - ◆ 主持人：羅寶鳳主任
 - ◆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紀錄：李心怡、吳約貝

壹、中心主任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6-2 相關業務：

(一) 107 年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於 8 月 28 日公布，本校計有 4 人/組獲獎，恭喜獲獎師生，名單如下：

1. 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

國小組—黃勤文(國小組第二名)

2. 教育實習學生優良獎：

國小組—謝佳瑾。 中教組—李怡萱。

3.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指導教師：蔣佳玲教授

輔導教師：周裕欽老師、楊宜珍老師、曾鐵征老師、陳立宇老師

實習學生：黃宣雅、林佳幸、蕭羽婷、張紘瑄

實習合作機構：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二) 107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放榜，通過率如下(全國通過率 53.33%)：

全國		本校								
年度	類科	本校應屆應考人數	本校應屆及格人數	本校應屆通過率(%)	本校非應屆應考人數	本校非應屆及格人數	本校非應屆通過率(%)	本校總應考人數	本校總及格人數	本校平均通過率(%)
107	幼兒園	28	14	50.00%	15	2	13.33%	43	16	37.21%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	31	24	77.42%	20	10	50.00%	51	34	66.67%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	1	0	0.00%	0	0	0.00%	1	0	0.00%
	國民小學	107	80	74.77%	103	15	14.56%	210	95	45.24%
	中等學校	45	35	77.78%	29	5	17.24%	74	40	54.05%
總計		212	153	72.17%	167	32	19.16%	379	185	48.81%

二、在校師資生相關業務：

- (一) 中心訂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辦理 107-1 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本次考試為**師資培育中心學程專班**師資生畢業前需通過之檢測，通過之師資生才可以申請教育實習(舊制)或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新制)，其中中等共有 16 位報名；國小共 31 位報名。成績於 11 月 26 日(星期一)公告。
- (二)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得申請暫准報名，並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 10 日前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為配合教育部新措施，教務處在教師繳交及成績更正委員會、教務會議修正教師繳交成績的時間，屆時請教師配合及早上傳學生成績，中心也會向學生宣導，適時提醒授課教師成績確認事宜。
- (三) 分組報告：

1. 中等教育實習組：

訂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召開實習說明會(含教學實習)，參加的學生為預計修習 107-2 教學實習的學生及參加 108 學年度教育實習的學生，教學實習請於 108 年 1 月 4 日前繳交「教學實習申請書」，教育實習則於 108 年 2 月底前繳回「輔導區/非輔導區申請表」。

2. 國小教育實習組：

107-1 師資生重要日程彙整於下表：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107/9/27	四	107 年度教育實習課程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
107/10/18	四	107-1 第 1 次國立東華附小教學觀摩
107/10/25	四	107-1 第 2 次國立東華附小教學觀摩
107/11/26-12/7	兩周	集中實習 2 周(教育系、教行系)
107/11/26-12/7	兩周	集中實習 2 周(體育系)
107/11/26-12/7	兩周	集中實習 2 周(幼教系)
107/11/19-12/7	三周	集中實習 2 周(特教系)

說明：集中教育實習補助實習學校之行政補助費為每班每學期 10,000 元(一班分兩校以上實習者依實習人數比例分)、補助各班級製作成果報告之補助費為每班每學期 3,000 元，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已由各該系之業務費中勻支。

三、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相關業務：

- (一)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聘請各位師長擔任本校 107 學年度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聘書隨附)，並召開會議，感謝您的支持與參與。
- (二) 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中心爰配合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詳見**附件一**)，待行政會議通

過。有關新訂定實習相關法規將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實習學生返校研習說明，並請實習指導教師確實要求實習學生遵守規定，以維權益。

- (三)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 2 次，敬請各位實習指導教師務必到校 2 次，訪視輔導實習學生，其中 1 次為參與實習學生教學觀摩與檢討。
- (四) 為配合主計室經費核銷期限規定，本學期之訪視輔導請盡量安排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完成。
- (五) 實習指導教師進行訪視輔導前，中心將正式行文至各實習學校，敬請指導教師提醒實習學生告知實習組有關 2 次訪視日期、時間、節數，俾利行文。
- (六) 有關成績考評：
1. 敬請實習指導教師至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考核實習學生成績。
網址：<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操作手冊及影片
01.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操作手冊 01.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操作影片
02. 新制評量及平臺操作說明 02. 實習指導教師新制評量操作影片

2. 依「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第 28 條規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等項目，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若本校收到不及格通知，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
- (七)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第 29 條，實習學生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1.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2. 繳交實習檔案光碟。
 3. 符合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4. 參與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 10 小時。
 5. 填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 (八) 教育實習績優獎：

鼓勵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踴躍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獎勵對象及甄選流程請參考如下：

1. 獎勵對象：
 - (1) 教育實習學生(教師)：完成教育實習課程(甄選前一年2月至7月或 8月至甄選

當年度1月)，並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卓越者。

- (2)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具有教育實習指導至少3年經驗，並曾指導符合第一項資格之教育實習學生(教師)。
- (3)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具有教育實習輔導至少3年經驗，並曾輔導符合第一項資格之教育實習學生(教師)。
-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具有指導關係之前述三項各一成員共同組成的合作團體。
- (5) 上述四種資格，皆需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含非教育/師範大學)推薦之。

2. 甄選流程(實習學生)：

時間	流程
每年1月	「國立東華大學優良教育實習學生獎」線上報名(無需繳交紙本資料)
每年3月底	「國立東華大學優良教育實習學生獎」紙本資料繳交
每年4月	「國立東華大學優良教育實習學生獎」得獎榜單公告
每年5月中	「國立東華大學優良教育實習學生獎」得獎作品提報「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各師資類科依實習學生人數比例可提報名額如下：1. 國民小學：3名。 2. 幼兒園：2名。 3. 特殊教育學校(班)：2名。 4. 中等學校 2名。
★歡迎至師資培育中心參考本校各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獲獎作品。	

(九) 分組報告：

1. 中等教育實習組：

- (1) 有關實習指導鐘點費之相關報告：
 - A. 107學年度第1學期各科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及應核發之鐘點數(統計至107年9月17日止) **附件二**，敬請協助確認。
 - B.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之計算，係依據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2) 有關訪視輔導差旅費之相關報告：
 - A. 非輔導區實習學生於實習前依規定繳交指導教師訪視交通費，額外增加的訪視費用擬由中等實習組計畫項下支應，敬請各位實習指導教師務必到校2次，訪視輔導實習學生，其中1次為參與實習學生教學觀摩與檢討。
 - B. 輔導區及非輔導區(第2次訪視)依「教職員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習指導差旅費支給項目：
 - a. 交通費：含臺鐵(以鐵路票價標準支給)、高鐵(須檢附票根)、飛機(須檢付機票)。
 - b. 住宿費：檢據覈實報支，簡任1800元、薦任1600元。
 - C. 另自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教育實習指導教授訪視一位實習學生將酌支指導費200元，敬請指導教師訪視時務必上人事室差勤系統填寫出差申請，於

訪視結束後列印國內出差旅費申請表，會師培中心進行核銷事宜。

- D. 第 2 次訪視輔導結束後一週內實習學生須繳交教學訪視翦影電子檔。
- E. 為了感謝實習機構的實習輔導，本學年中等教育訪視禮品為師培環保袋 3 份，如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人數超過 1 人者，請互相協調贈送對象，已贈送之實習機構師長無須再重複贈送，訪視禮品將於 9 月份返校研習請實習學生先行帶回，俟訪視時再與指導教師一同贈送給實習機構師長。
- (3) 有關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活動之相關報告：

- A.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第 4 條第三款明定：「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實習學生應全程參與，…」敬請各位實習指導教師要求所屬實習學生務必返校全程參加輔導座談與研習，不得請假，惟因緊急公務而無法參加者，得請公假（需附證明文件），但以一次為限；如遇非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欲請假者，得以專案處理方式辦理，並以 1 次為限。
- B.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活動共計 5 次，採集體返校方式辦理，9 月至 12 月返校當日中午 12 時至 14 時將安排實習學生與實習指導教師分科座談，若指導教授當日無法與學生座談，務必與實習學生另約時間進行，並提醒實習學生分科座談結束後一週內須填寫分科座談記錄（於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履歷--返校座談會填寫分科座談紀錄，實習紀錄表電子檔亦一併上傳）。
- C. 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一覽表：

序號	日期	內容	地點
一	9 月 28 日(五)	1. 新制實習法規說明 2. 分科座談 3. 國語文能力國考解析	人社二演藝廳 C101
二	10 月 19 日(五)	1. 教育原理與制度國考解析 2. 分科座談 3. 畢業校友分享(教檢、教甄及績優獎)	教 B124
	10 月 20 日(六)	實習生第一次模擬考試&師資生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	
三	11 月 16 日(五)	1.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國考解析 2. 分科座談 3.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國考解析	教 B124
四	12 月 14 日(五)	實習生第二次模擬考試	教 B124
五	108 年 1 月 14 日(一)	教師資格考考試衝刺	人社二演藝廳 C101
	108 年 1 月 15 日(二)		
	108 年 1 月 16 日(三)		

- (4) 中等實習學生須繳交作業如下：
- A. 1. 報到表(紙本)。2. 實習任務(平臺)。3. 實習記錄表(平臺)。4. 教學訪視翦影電子檔(電子檔)。5. 實習總檔案(光碟)。
 - B. 實習學生於 108/1/14 需繳交實習總檔案(光碟)予師培中心，內容為彙集半年教育實習資料，其中需包含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或將各領域融入課程設計)、教學創新的作法、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記錄與心得、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實習總心得及 20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

(5) 教育實習績優獎：

107 年教育實習績優獎中等學校類科薦送美工科李怡萱參加比賽，並獲得實習學生優良獎，敬請實習指導教授多加鼓勵實習學生參加校內優良教育實習學生甄選，中心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楷模獎及優良獎之甄選。同時亦歡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參選教育實習績優獎-典範獎及卓越獎。**附件三**

2. 國小教育實習組：

- (1)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指導教師暨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請參**附件四**，感謝各位委員之支持與協助。
- (2) 實習指導**鐘點費**之相關報告：
 - A.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之計算，係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B. 107學年度第1學期各班(組)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及應核發之鐘點數(統計至107年9月止)列如**附件四**，敬請參酌(實際人數及鐘點費係以**107年9月10日**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為準)。
- (3) 實習指導**差旅費**之相關報告：
 - A. 實習指導差旅費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6年12月29日)」規定辦理。
 - B. 實習指導差旅費支付項目：

項目	費用
交通費	含臺鐵、捷運、公車、高鐵(檢據)、飛機(檢據)
住宿費	檢據覈實報支，簡任1800元、薦任1600元
雜費	每日400元

- C. 若有訪視、教學觀摩，請提前兩週告知本中心，俾利發文以及實習學生申請公假等後續事宜。
- D. 實習學生第2次返校時，師培中心將請實習學生協助攜回「教育實習機構感謝狀」、「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以及「訪視輔導禮品3份」。

E. 訪視輔導禮品:每間教育實習機構可領取數量為「校(園)長(1份)+教務(園)主任(1份)+實習輔導老師(1份)」,共3份,但若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人數多於1人時,前兩項數量不得重複領取。

(4) 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活動:

A. 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活動一覽表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107.8.1-108.1.31)			
次別	日期	辦理方式	參加類科
一	107年09月28日 10:30-16:00(五)	第一次返校研習、與實習指導教師座談與分享	全體
二	107年10月19日 10:30-16:00(五)	第二次返校研習、與實習指導教師座談與分享	全體
	107年10月20日 8:20-16:15(六)	107-1 第1次實習學生教育專業知能檢定考試	國民小學
三	107年11月16日 10:30-16:00(五)	第三次返校研習、與實習指導教師座談與分享	全體
四	107年12月14日 10:30-16:00(五)	上午:第四次返校研習、與實習指導教師座談與分享	全體
		下午: 1.國民小學類科:107-1第2次實習學生教育專業知能檢定考試。 2.特幼類科:依各系實習指導教師安排。	
五	107年1月14日至 16日(連三日) 9:00-16:00	第五次返校研習、教檢衝刺班 1/14: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 1/15: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1/16:數學能力測驗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	1/14:全體 1/15-1/16: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108.2.1-108.7.31)			
辦理方式			
預定於107-2(108.2.1-108.7.31)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須參加107-1(107.8.1-108.1.31)教育實習課程所辦理每月返校研習場次;每月返校輔導座談時間得由各實習指導教師訂定,且每月應至少座談一次。			

B. 實習學生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活動皆採集體返校方式辦理,返校當日中午12時至14時將安排實習學生與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敬請各位實習指導教師撥冗蒞臨指導。

C.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明定:「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10小時」。敬請各位實習指導教師要求所屬實習學生務必返校參加輔導座談與研習,並檢視與考評實習學生於實習期

間參加研習活動之總時數，是否合於10小時以上。

(5) 實習指導教師資料冊：

本中心將於第1次返校前製發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資料夾，敬請各位實習指導教師將輔導實習學生之相關資料(例如實習學生作業、教學觀摩作業、訪談表、訪視紀錄、輔導座談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分區座談紀錄等)，按目錄所述歸檔於資料夾中，並請於108年1月31日前(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結束)擲交師資培育中心國小教育實習組。資料冊如不敷使用，請與本中心聯絡。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等教育實習組、國小教育實習組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4條及「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中心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前，應通過本校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未通過前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業經教育部104年6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84518號函核定在案，合先敘明。
- 二、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已邁入第三年，辦理本考試後，本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顯著提升。爰此，為因應教育實習新制變革，新法擬訂定條文如下：「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前，應通過本校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未通過者不核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敬請委員惠賜卓見，俾據以為修正之參考。

決議：

- 一、「未通過者不核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此一罰則影響本校師資生權益重大，為避免後續爭議，本項予以刪除。
- 二、建議於各師資類科「教學實習課程」建立並落實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核及輔導機制。
- 三、將本決議轉知各師培學系及本中心學程組，做後續管考及輔導師資生之依據。

肆、散會:13:30。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 教育實習辦法(草案)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六、國外教育實習：指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且符合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本校各類科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時程規定：

- 一、中等學校：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即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同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即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缺漏者，不予受理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流程及相關表單另行訂之。

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前，應通過本校教育實習專業知能檢定考試，未通過者不核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審查及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國外教育實習除經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實習申請計畫案外，本校不開放個別申請。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但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不受實習起訖時間及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

第五條 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但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更換教育實習機構：

- 一、中等學校類科因任教專門科目之認抵學分異動者。
- 二、直系親屬因重病或病故，須就近照顧者。
- 三、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

前項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以書面報經本校審查核准，並經原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核可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更換之教育實習機構以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

為限，惟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者，得以另覓經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

第六條 下列規定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而訂定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3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4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10小時。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擬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以作為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之準據與規範。

第八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應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若本校各系無適當師資，需外聘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上限，每學期以不超過 12 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 2 次。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以每週授課時數計，每週授課時數以指導實習學生 6 人計 1 小時為基準，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除以 6 算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統計，第一學期以九月十日、第二學期以三月十日之人數為準，爾後有終止實習者不再變更每週授課時數。

二位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同組（班）之實習學生時，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之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分之一計之。

第十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十一條 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以及舉辦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以利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之規劃與議處機制，由本校另定之。

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得參與本校辦理之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記錄電子檔，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至少二小時，實習學生應將實習記錄電子檔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溝通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
- 四、通訊輔導：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五、諮詢輔導：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電子信箱，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與諮詢服務。
- 六、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校辦理之返校輔導座談或研習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選擇參加。總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 10 小時。參加座談或研習者得申請公假。
- 七、成果分享：本校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以收互相觀摩與學習之效。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期間，本校發給實習學生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享有申請停車證、學生宿舍之住宿、圖書館之借書權等學校資源之使用，其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其他資源之使用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行政組織健全、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辦學績效良好，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並通過主管機關審核，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且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五、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 3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1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本校得發給教育實習機構感謝狀及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九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3日內填具終止實習申請書，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條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依據實習相關規定，善盡職責。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20節（時）。

前項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六條節（時）數及日數，並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從事教學活動，應經本校同意；實習學生從

事教學活動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實習學生請假規則，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標準另訂於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收取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3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如下：

一、未參加實習課程前全額退費。

二、未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一者，退費三分之二。

三、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費三分之一。

四、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六條任一款不予退費。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或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終止教育實習課程，已繳費者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

一、未於實習前繳交實習相關文件及實習輔導費。

二、未於實習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全時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檢具相關事實，並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全時教育實習期間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五、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

六、請假日數超過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日數。

七、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八、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九、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曾受上述「不受理」或「終止」處分者，至少須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2.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3.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若本校收到不及格通知，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辦理後續事宜：

- 一、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二、繳交實習檔案光碟。
- 三、符合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四、參與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 10 小時。

五、填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必要時本校應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三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抵免教育實習：

一、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二、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三、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學演示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作成申訴決定後，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

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三十四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三十五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101.05.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2.2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10.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01.1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09.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本規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實習學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活動時，均應事前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惟因生病、突發事件或特殊情形，得於事後補請假。

三、實習學生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日。需附家長（監護人）證明。
- (二) 病假：七日。需附醫師診斷證明。
- (三) 婚假：十日。需附證明文件。
- (四) 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需附醫師診斷證明。
- (五) 喪假：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需附家長（監護人）證明。
- (六) 公假：需附本校、教育實習機構、教育主管機關之公文或相關文件、或實習指導教師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如下：

- (一) 實習學生請假需填寫請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請假單先經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務主任及校（園）長同意後核章。
- (二) 前項核章後之請假單，請教育實習機構負責之相關人員傳真（或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指導教師同意簽章後，師資培育中心回傳請假單予教育實習機構，請假手續方為完成。
- (三)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實習學生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遲到或早退。惟因緊急公務而無法參加者，得請公假（需附證明文件），但以一次為限；如遇非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欲請假者，得以專案處理方式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四) 實習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應向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申請公假。

(五) 所有請假手續應於請假日首日之前三日完成，否則逕以曠課論。

五、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實習學生請假、曠課，實為教育實習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 實習學生曠課超過二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二) 實習學生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三)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曠課一次(含)或請假二次(含)以上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四) 實習學生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均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課程，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五) 實習學生請假(除公假、娩假外)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課程。

六、本規則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課程指導教授核發鐘點數統計表
中等學校

序號	科別	所屬系所	職稱	指導教授	指導學生人數	鐘點費	時數/週	指導週數	總計
1	國文科	教育系	教授	羅寶鳳	5	925	5/6	18	13875
2	國文科	中文系	副教授	溫光華	5	795	5/6	18	11925
3	英文科	教育系	副教授	高建民	3	795	3/6	18	7155
4	英文科	英美系	副教授	嚴愛群	3	795	3/6	18	7155
5	歷史科	歷史系	副教授	陳進金	3	795	3/6	18	7155
6	地理科	臺灣系	副教授	黃雯娟	2	795	2/6	18	4770
7	地理科	臺灣系	助理教授	張瓊文	1	735	1/6	18	2205
8	地理科	臺灣系	助理教授	林潤華	1	735	1/6	18	2205
9	地理科	臺灣系	助理教授	葉爾建	2	735	2/6	18	4410
10	數學科	應數系	教授	郭大衛	2	925	2/6	18	5550
11	數學科	應數系	教授	黃淑琴	6	925	1	18	16650
12	化學科	教育系	教授	李暉	1	925	1/6	18	2775
13	生物科	生科系	教授	張瑞宜	3	925	3/6	18	8325
14	物理科	物理系	教授	郭永綱	2	925	2/6	18	5550
15	體育科	體育系	副教授	尚憶薇	6	795	1	18	14310
16	公民科	民發系	教授	施正峰	1	925	1/6	18	2775
17	美工科/ 視覺藝術	藝設系	教授	潘小雪	2	925	2/6	18	5550
18	資概科	資工系	副教授	賴志宏	2	795	2/6	18	4770
					合計 50 人				\$127, 110

【註】

1. 指導實習學生期間為 107 年 9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12 日，共 18 週。

2. 鐘點費計算標準：

(1) 依本校 1020529 通過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以每週授課時數計，每週授課時數以指導實習學生 6 人計一小時為基準，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除以 6 算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統計，上學期以

九月十日、下學期以三月十日之人數為準，爾後有終止實習者不再變更每週授

課時數。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二位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同組(班)之實習學生時，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之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分之一計之。

(2)各職級指導教授鐘點費計算標準如下：

類別	日間授課(元)
教授	925
副教授	795
助理教授	735
講師	670

107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施計畫 (指導教授摘要版)

104 年 2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2204B 號令修正發布

前略。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 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 (二) 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 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得獎名單。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 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一) 個人參選：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三年，指導教育實習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三) 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 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 推薦名額：

1.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

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至多推薦三人。

(三) 推薦程序：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檢附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 推薦資料規格：

1. 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2.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3.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七、評審基準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佔二十五分。
2.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佔三十五分。
3. 教育指導典範事蹟：佔四十分。

九、獎勵方式：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 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 (二) 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

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 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評選 資料目錄

基本條件：

-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評選申請表(略)
- 二、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期間)，需參與 107 年 2 月~7 月以及 107 年 8 月~108 年 1 月教育實習課程，並擔任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 3 年。(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需呈現指導期間及至少 3 年之證明)。(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

特殊條件：

- 三、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如附件 6) (可另附相關佐證資料)
- 四、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如附件 7) (可另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五、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如附件 8) (可另附相關佐證資料)
- 六、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 (如附件 9)

附件 6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

學校名稱	
指導教師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作法，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附件 7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

學校名稱	
指導教師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作法，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附件 8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

姓名		師資培育之大學	
職級		任教系所	
優良事蹟	(請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相關資料詳述如下： 一、 二、 三、		

附件 9

教育實習績優獎指導教師典範獎 摘要

<p>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參與者將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簡述如下：</p> <p>(一) 前言【200字以內】</p> <p>(二)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p> <p>(三) 教育實習指導規劃</p> <p>(四) 教育實習指導過程</p> <p>(五) 教育實習指導成果</p> <p>(六) 教育實習指導省思</p>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課程指導教授核發鐘點數統計表
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序號	指導身分	實習指導教師	職稱	指導學生人數	時數/週(人數/6)	鐘點費額/週-計算值
1	幼兒教育學系	陳慧華	副教授	5	5/6	663
2	幼兒教育學系	蔡佳燕	副教授	12	2	1590
3	幼兒教育學系	蘇育代	副教授	12	2	1590
4	幼兒教育學系-幼教專班	高傳正	教授	3	1/2	463
5	特殊教育學系	林玟秀	助理教授	7	1 1/6	858
6	特殊教育學系	楊熾康	助理教授	8	1 1/3	980
7	特殊教育學系	廖永堃	副教授	8	1 1/3	1060
8	特殊教育學系	鍾莉娟	助理教授	8	1 1/3	980
9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李真文	助理教授	5	5/6	613
10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周水珍	教授	9	1 1/2	1388
1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斯偉義	助理教授	7	1 1/6	858
12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劉唯玉	教授	2	1/3	308
13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蔣佳玲	副教授	8	1 1/3	1060
14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孫苑梅	副教授	4	2/3	530
15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張威克	副教授	3	1/2	398
16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梁金盛	教授	3	1/2	463
17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陳成宏	教授	4	2/3	617
18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潘文福	教授	7	1 1/6	1079
19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簡梅瑩	教授	7	1 1/6	1079

序號	指導身分	實習指導教師	職稱	指導學生人數	時數/週(人數/6)	鐘點費額/週-計算值
20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專班	林俊瑩	教授	4	2/3	617
21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專班	蘇鈺楠	副教授	2	1/3	265
22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專班	林世悠	副教授	5	5/6	663
23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專班	王沂釗	副教授	5	5/6	663
24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專班	林永利	教授	8	1 1/3	1233
25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專班	潘文富	副教授(退休)	6	1	795
合計				152		\$20, 808

指導實習學生期間為 107/8/1 至 108/1/31，共 18 週。

鐘點費額總計：\$20, 813

鐘點費額/週*18 週：\$374, 634